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保薦人及其獨立性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符合[編纂][編纂]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編纂]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已委任獨家保薦人，且獨家保薦人已同意，就[編纂][編纂]，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收取一定費用，由[編纂]起生效，直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編纂][編纂]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根據[編纂][編纂]第6A.19條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亦將於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期內向本公司收取財務顧問費用。除[編纂]項下彼等的權益及責任、應付獨家保薦人有關[編纂]的保薦費用以及應付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費用外，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或不得因[編纂]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因[編纂]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可能由有關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而認購或購買)的購股權或權利)。

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